

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义发改〔2020〕10号

关于阶段性降低义马市工商业用水价格的通知

义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支持企业复产复工，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20〕98号）和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降低工商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》（三发改价管〔2020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，我市工商业用水（不含特殊行业，高污染、高耗能企业）价格，按照现行水价标准每吨降低0.05元执行，请你公司做好宣传、认真落实，确保政策红利及时传导，为推动疫情期间企业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(此页无文)

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2月28日

抄送：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义马市水利局

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2月28日印发